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

93年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

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207438函核准備查

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130486函核准備查

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

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60085484號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得互為輔系，其訂定輔系學生之名額、申請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；已屆最高修業年限(含)以上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互跨修讀，已核准選修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第四條 欲修讀輔系學生須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檢具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，經主、輔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可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讀輔系課程。
-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。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，輔系課程為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。
-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，並完成第五條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，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主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學分數不足時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互換主、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時，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條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中英文學位證明

書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應屆畢業年度若主學系非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時，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。放棄輔系資格者，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，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。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
一、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，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。

二、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，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
三、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輔系資格為由，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及停修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由主系系主任認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。

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(含)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另依學生修習學分(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)增收雜費，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；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(含)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實驗、實習或個別課程時，應另繳交輔系實驗材料費、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